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合同序号：()

采购编号：ZKXJTC-2026-H051/02

项目名称：改善办学保障条件-设备购置-新校区配套-房山校区无机与分析化学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

货物名称：方块制冰机等

买 方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

卖 方：北京锦富仁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年8月20日



合同

北京石油化工学院（买方）改善办学保障条件-设备购置-新校区配套-房山校区无机与分析化学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中所需方块制冰机等（货物名称）经北京锦富仁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国内公开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北京锦富仁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合同补充协议
- d.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文件）
- e. 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）

二、货物和数量

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

三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 568480 元人民币

人民币大写金额为：伍拾陆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。

分项价格：详见采购设备明细表

四、付款方式

国产设备：合同签定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70%的货款给卖方，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（凭验收证明文件）后 7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30%的货款给卖方。

五、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

交货地点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

六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买方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

卖方：北京锦富仁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名称：（印章）

名称：（印章）

2026年8月20日

2026年8月20日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孔嘉伍-波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刘罗平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伍-波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19号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东后街153号
一层1050

邮政编码：102617

邮政编码：100000

电话：010-81292050

电话：010-88962127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丰台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

帐号：01090341400120105169971 帐号：153266545